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博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6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乙○○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經濟窘迫，遂上網覓找貸款資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為「林立國」之成年人聯繫，經「林立國」表示可協助申辦貸款，但依乙○○真實收入及貸信狀況不會通過，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其等製作「金流」云云。乙○○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而「林立國」所述代其申辦貸款之流程有諸多可疑之處，其重點無非為徵用乙○○金融帳戶，再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份子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01 之手法，已預見「林立國」可能為從事詐騙活動之不法份
02 子，其所稱之製作「金流」流程，實係利用急欲申辦貸款者
03 之迫切心態，誘使其等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再將詐騙贓
04 款匯入該帳戶提領或轉出而設置查緝流向之斷點。然乙○○
05 需款孔急，抱持縱雖可能如此，但如「林立國」確為代辦貸
06 款業者，不配合就將喪失貸款機會之想法，基於縱他人以其
07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
08 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1時許，在
09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巨富門市，將其名下華
10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
11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
14 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
15 「林立國」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供「林立國」收取使用。俟
16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然無證據足認乙○○主觀上認知本件尚
17 有「林立國」以外之正犯或共犯，下同）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18 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19 聯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
20 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
21 一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
22 乙○○交付之上揭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一空，藉此製
23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

24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25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26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27 如附表二所示）。
28 (三)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台北富邦帳戶之交易明
29 細。
30 (四)被告乙○○提供之「林立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31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9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0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2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3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4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5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6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
19 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20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2條規
2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22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3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4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25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8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9 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3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03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6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08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7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8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19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0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22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23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24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25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29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而
30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

01 得宣告之刑仍為3年6月。

0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03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05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06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7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職是，
08 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最重得宣告之刑為2年6月。

09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10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4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15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16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17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18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9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0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1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22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台北富邦帳戶之帳戶資
23 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
24 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5 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
26 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27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
28 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
29 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01 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附表
02 一各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3 名，並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05 (二)按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並增訂第15條之
06 2規定（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嗣經本次修正
07 後，移列至第22條），依該次制定之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
08 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
09 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
10 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11 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
12 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13 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
14 難，故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
15 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6 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型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
17 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
18 之意。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
19 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既屬對不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21 脫法行為予以截堵，則如被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22 即不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本院認被告
23 於本案交付帳戶資料行為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4 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自應論認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無另論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26 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必要，附此敘
27 明。

2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因一時失慮，而將個人
29 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
30 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
31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

01 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與附表一編號1、7之被害人達成和
02 解，其餘被害人經本院依法通知而未到庭，致無法達成和
03 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跑外送，月收入約3萬
04 元，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需要扶養父母、太太及2歲的小
05 孩，太太目前在家照顧小孩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6 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
07 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
09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前因幫助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
11 利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2 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至115年1月22日），從而本件
13 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緩刑要件不合，無從宣告緩刑。

14 五、沒收：

15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9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0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2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3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6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28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任何報酬，故如對其沒收
29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1 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八、本件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鼎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附表一：
-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戊○○ (提告)	113年3月19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其認購股票中籤有獲利，需依指示匯手續費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日上午10時28分許匯款16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2	己○○ (提告)	113年1月4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至指定APP投資股票獲利豐厚，需依指示儲值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日中午12時1分、4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3	甲○○ (提告)	113年3月29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豐厚，需依指示匯款始能提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4日中午12時12分許匯款3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4	丁○○ (提告)	113年3月1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至指定商品買賣網站投資獲利豐厚，需依指示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4日下午2時43分許匯款1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5	丙○○ (提告)	113年3月22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豐厚，需依指示匯款儲值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4日晚上7時3分許匯款1萬6,000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6	庚○○ (提告)	113年3月30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大型重型機車賣家，佯稱：如欲買車需先付定金保留車輛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4日晚上7時43分許匯款1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01

7	辛○○ (提告)	113年4月2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博奕網站員工，佯稱：投資博奕網站獲利豐厚，需依指示操作匯款儲值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4日中午12時30分、30分、32分、34分許匯款2,000元、1萬元、1萬元至台北富邦帳戶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戊○○ (提告)	113年5月7日警詢(偵28219卷第33頁至第34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委託書、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28219卷第105頁至第127頁)
2	己○○ (提告)	113年5月3日警詢(偵28219卷第39頁至第41頁)	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偵28219卷第93頁至第95頁)
3	甲○○ (提告)	113年4月5日警詢(偵28219卷第49頁至第54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8219卷第131頁至第177頁)
4	丁○○ (提告)	113年4月4日警詢(偵28219卷第57頁至第61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偵28219卷第181頁至第205頁)
5	丙○○ (提告)	113年5月4日警詢(偵28219卷第65頁至第67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偵28219卷第207頁至第221頁)
6	庚○○	113年4月8日警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

	(提告)	詢 (偵28219卷第71頁至第73頁)	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28219卷第223頁至第240頁)
7	辛○○ (提告)	113年5月21日警詢 (偵28219卷第77頁至第85頁)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8219卷第241頁至第267頁)